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56號

03 原 告 鍾承育
04 被 告 吳建中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
06 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07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11 法官 賴鵬年

12 法官 宋恩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鼎嵐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